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18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3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43
信托备案时间	2024年3月29日
信托期限	3年
信托目的	用于开展救灾救难、教育助学、扶贫帮困以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公益性项目。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9.42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10万元。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未不足3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开展慈善项目的，根据委托人指令，并经信托监察人确认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0元/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0元/年。

注：信托财产金额=期末信托权益总计-期末其他资产（“期末其他资产”为慈善项目中已支出的金额但尚未在会计报表中抵扣信托权益的资产）。

信托财产总规模为累计认购资金。



	<p>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p>
--	---



	<p>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力国利民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惠天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佑原力2号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第二期）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希望艺术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上信羽鸿长三角助学（金寨2024）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弘承世家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海峡慈善信托；</p>
--	---



	<p>“上善”系列百利宏荣才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大湾区·善行少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铭行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雨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宏远善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华鑫中西部地区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证益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助飞学子梦（1号）教育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助飞学子梦（2号）教育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复星“星守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元阳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西藏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宏英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p>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88号太平洋新天地大厦7层（20002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信托账号	41005000040069945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徐	女	1988.9	研究生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的范围是不特定的教师及学生等。受益人的具体范围是：

(1) 教育助学项目

贫困学生范围：为屏南县籍或祖籍屏南的贫困生，或参加普通高考被国内高等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大学新生。分为长期助学、短期助学两类。拟计划年度帮扶约 200 人次，拟发放助学金约 100 万-150 万元。

长期助学：

① 孤儿；

② 因重大疾病或意外等原因导致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基本无收入，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

长期助学标准分别为大学期间每学期给予 4000-8000 元资助，重度困难的家庭给予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

短期助学：

① 一类标准

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或残疾，需要长期治疗和照顾，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无法支付就学子女生活费和学费的。

② 二类标准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低保或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享受城镇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

③三类标准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经济严重受损或遭受突发事件临时家庭困难的子女。

④四类标准

子女较多，因上学导致家庭贫困。

短期助学标准分别为：一类 5000-6000 元、二类 4000 元、三类 3000 元、四类 2000 元。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教师群体范围：奖励或帮扶屏南县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团队，或家庭困难的教师群体。有助于激发县重点中学教师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县教育水平。拟计划年度发放金额约 50 万元左右。

教师奖教金标准：具体根据教师任教学校提供的经县教育局认可的标准，发放奖教金。

(2) 扶贫帮困项目

申请群体范围：遭受意外事故或重病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拟计划年度帮扶约 200 人次，发放 50-100 万元。

资助标准：根据申请对象困难程度不同，分为长期资助和一次性资助。已被列入长期资助的申请对象，需根据申请对象当年家庭困难情况进行重新核实。若申请对象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条件资助的条件，则取消资助。

本慈善信托的受益人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具体范围将以后续实际开展的慈善项目为准。

(3)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符合本慈善信托目的范围的捐赠指令，与相关项目执行人签署合作协议，拟定具体慈善项目的受益人范围及资助方案，约定各方权利及义务；

在实施过程中，受托人或项目执行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子、优秀或困难教师、困难家庭或其他受助方进行调查筛选，筛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户口本、所在社区/村委的困难证明、诊断证明、家庭证明、相关生活照片、治疗照片及求助信等。受托人或项目执行人进行材料形式核实；

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后，受托人实施捐赠。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1) 投资方式：委托人指定受托人聘请委托人认可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私人银行部担任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的财务顾问。委托人、受托人和财务顾问签订三方协议，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由财务顾问向受托人出具财务顾问建议（盖章），拟定闲置资金投资标的。

受托人收到财务顾问建议后进行形式审核，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则依据执行。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2)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发行或代销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其中，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包括开放式和短期（指剩余期限或最近一个开放日距认申购日不超过 180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信托计划等，其应当具有流动性好、风险低、收益稳定的特点。具体拟投产品

的风险等级应在 R2（含）以下（若非受托人发行的产品，则以财务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财务顾问建议函》中提供产品的风险评级级别为准），且其底层资产须为标准化资产。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救灾救难、教育助学、扶贫帮困等慈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公益性项目。主要涉及的慈善项目包含教育助学帮扶项目、扶贫济困帮扶项目等。

(2)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未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开展慈善项目的，根据委托人指令，并经信托监察人确认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5.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约定如下：

委托人在慈善目的的范围内就具体慈善项目的开展出具指令；

针对拟合作的项目管理人/项目执行人，需符合是在民政部以及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依法登记的非盈利组织包括事业单位等；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指令后，将对该指令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且信托监察人审核无异议，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

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无异议的，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指令，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落实各方职责。

若委托人指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或受托人或信托监察人对委托人指令存在异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6.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2,000,000.00
投资收益	1,231.00	7,278.46
存款利息	1,794.35	4,112.4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25.35	2,011,390.93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430,700.00	1,388,00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1,482.72	0.00
合计:	432,182.72	1,388,000.00

(注: 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76,112.47	194,233.56	100%
2	货币基金	547,278.46	0.00	0
合计		623,390.93	194,233.56	100.00%

(注: 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	/	/	/	/	/	/	/

(注: 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 易方达货币 A 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产品, 按月度进行收益结转, 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委托人指定受托人聘请委托人认可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私人银行部担任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的财务顾问。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发行或代销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包括开放式和短期（指剩余期限或最近一个开放日距认申购日不超过 180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信托计划等，其应当具有流动性好、风险低、收益稳定的特点。

具体拟投产品的风险等级应在 R2（含）以下（若非受托人发行的产品，则以财务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财务顾问建议函》中提供产品的风险评级级别为准），且其底层资产须为标准化资产。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易方达货币 A	卖出	2025.2.11	1.00	547,278.46	547,278.46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 (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794.35	59.31%
货币基金	1,231.00	40.69%
合计	3,025.35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支出 (单位: 元)
----	----	------------

	名称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元)	总计(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2024年12月助困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2	2025年2月助学	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	160,000.00
3	2025年2月-11月助困	14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100.00	141,100.00
4	2025年11月助教	119,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600.00	119,6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助困项目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实施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
项目简介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的月度助学捐赠指令，受托人向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区内146名贫困人员共计捐赠15.11万元。
受益人数	196人

5.2.2 项目2——助学项目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实施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
项目简介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2025年2月助学捐赠指令，受托人向福建省宁德

	市屏南县区内 40 位贫困生共计捐赠 16 万元。
受益人数	40 人

5.2.3 项目 3——助教项目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
项目简介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 2025 年 11 月助困捐赠指令，受托人向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区内 84 名教师发放助教金，共计 11.96 万元。
受益人数	84 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于2024年3月29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担任财务顾问。信托期限为3年，截止报告日末募集200万元。

截至报告日末，已累计捐赠181.87万元。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实收信托资金0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三项：

受托人主动与委托人保持联系：1. 年度完成慈善捐赠13笔；2. 接受财

务顾问投资指令，进行闲置资金投资操作；3. 并定期披露半年度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

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指令人捐赠指令、财务顾问投资指令、信托监察意见书、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财务顾问的投资指令，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产品，报告日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1,231.00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日内已经拨付了 13 笔。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



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受托人主动与委托人保持联系，进行捐赠。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捐赠指令、慈善项目合作协议、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根据财务顾问指令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购单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94,233.56	76,11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47,278.46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2,886.1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0.00	2,88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81,3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933.56	8,504.83
其他资产	0.00	1,388,000.00	信托权益总计	194,233.56	2,008,504.83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94,233.56	2,011,390.93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94,233.56	2,011,390.93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00	3,025.35	14,416.28
1.1 利息收入	0.00	1,794.35	5,906.82
1.2 投资收益	0.00	1,231.00	8,509.46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389.25	-1,403.38	1,482.7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389.25	-1,403.38	1,482.72
3. 信托净利润	-389.25	4,428.73	12,933.56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389.25	4,428.73	12,933.56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322.81	8,504.83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2,933.56	12,933.56	12,933.56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933.56	12,933.56	12,933.56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3日

